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福达（欧洲）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福达（欧洲）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- **投资金额：**50 万欧元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国际化发展战略目标要求，为进一步整合和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，组建高素质专家团队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欧洲设立全资子公司“福达（欧洲）技术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，计划总投资额为 50 欧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福达（欧洲）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子公司设立事宜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未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本次投资事项尚需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对外投资备案审批，以及欧洲政府的企业设立审批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 50 万欧元，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福达（欧洲）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
 - 2、注册资本：50 万欧元
 - 3、注册地址：德国法兰克福
 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黎宾
 - 5、与本公司关系：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
 - 6、主营业务：汽车零部件装备工艺技术的研究、产品研究开发，技术合作，技术服务。
- 以上名称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本次在欧洲设立技术公司，是应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目标要求，为能充分满足未来国际市场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，缩短产品研发周期，提升产品的品质及质量，解决产品设计及研发过程中的关键工艺、关键工序、薄弱环节，保证产品的有效开发、试验、检测，并进一步满足产品设计及研发的需求。

2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，持有该子公司 100%的股权，此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在欧洲设立技术公司，为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目标要求，为进一步整合和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创造了良好条件，同时有助于公司境外资源的优化利用和集约管理，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，树立良好公司品牌形象。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事项尚需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对外投资备案审批，以及欧洲政府的企业设立审批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及业务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将根据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